



TM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36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補充資料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本集團之業務於一九九九年以利駿設計規劃有限公司（「利駿設計」）（一間發展成熟的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名義成立。本集團相信，其成功乃穩固地建基於在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服務組合。本集團的服務大致可分為(i)設計及裝修及(ii)僅設計。此外，本集團亦提供維修及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

除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的項目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我們的項目數量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維持不變。總收入減少約60.3%至約10.4百萬港元，及每個項目的平均收入則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約1.31百萬港元減少至約0.50百萬港元。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分別按服務及客戶類別劃分的在建及已完成項目的數量及收入以及每個項目的平均收入，連同其比較數字：

按項目數量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設計及裝修／僅設計			
寫字樓	18	15	20.0%
商用	1	3	(66.7)%
住宅	1	2	(50.0)%
總計	20	20	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按收入計*

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設計及裝修／僅設計			
寫字樓	7.8	23.4	(66.7)%
商用	0.5	2.4	(79.2)%
住宅	1.6	0.3	433.3%
總計	9.9	26.1	(62.1)%

每個項目的平均收入*

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入	9.9	26.1	(62.1)%
項目數量	20	20	0.0%
每個項目的平均收入	0.50	1.31	(62.1)%

* 不包括與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入	10.4	26.2
毛利（附註1）	2.0	4.9
毛利率	19.2%	18.6%
經調整EBITDA（附註2）	(3.7)	(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1)	(1.6)

附註1：本集團的毛利指收入扣除分包及材料成本。

附註2：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指扣除融資利息收入及成本、其他收益／虧損（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撇銷及減值虧損淨額、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前的盈利或虧損（二零二二年：融資利息收入及成本、其他收益／虧損（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撇銷及減值虧損淨額、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雖然經調整EBITDA一般用於全球室內設計行業以作為衡量營運表現、槓桿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並非用以計量營運表現，亦不應視為代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計算經調整EBITDA的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相似名稱的計量互相比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0.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60.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2.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59.2%。此降幅乃主要由於每個項目的收入減少所致。毛利率由約18.6%稍微上升至約19.2%。除COVID-19為香港經濟所帶來的持續不利影響外，本集團管理層對項目實施廣泛的成本控制以維持本集團利潤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營開支約為6.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約為6.2百萬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約為(3.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約為(0.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毛利減少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約1.6百萬港元。除上述整體毛利減少所帶來的影響外，有關變動的主要原因為經營開支增加，以及員工福利開支增加及借款產生財務成本而導致財務成本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1.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2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0.8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約77.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債項（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4.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借款減少所致。管理層將及時監察本集團財務狀況，並於適當時減輕槓桿。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0,274,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274,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主要透過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借款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組合為其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承接的設計及裝修合約中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就合約工程表現按履約保證形式發出保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可退還按金9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6,000港元），並已連同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就一間保險公司以一名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向該保險公司發出反彌償1,6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0,000港元），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當本集團無法向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客戶可能要求保險公司支付履約保證訂明的總額，而本集團可能從而需要向保險公司作出賠償。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實體（「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順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順裕」）之34%股權，代價為5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賣方為一間由本公司股東呂宇健先生擁有34%權益及兩名第三方擁有餘下66%權益的實體。收購事項之代價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500,000港元且按年利率3%計息之承兌票據支付，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支付。順裕獲授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0,413	26,206
其他收入	4	7	163
其他收益淨額	5	1,082	105
分包及材料成本		(8,383)	(21,320)
經營開支		(6,518)	(6,223)
經營虧損		(3,399)	(1,069)
財務成本		(335)	(19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34)	(1,264)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3,734)	(1,264)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89)	(1,595)
非控股權益		(645)	331
期內虧損		(3,734)	(1,26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123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23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3,611)	(1,264)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66)	(1,595)
非控股權益		(645)	331
		(3,611)	(1,264)
每股虧損	7	港仙	港仙
基本		(0.86)	(0.45)
攤薄		(0.81)	(0.4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5,536	131,924	5,922	(414)	150	(149,784)	23,334	(21,593)	1,741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1,595)	(1,595)	331	(1,26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	-	-	(1,595)	(1,595)	331	(1,26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36	131,924	5,922	(414)	150	(151,379)	21,739	(21,262)	47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6,027	134,917	5,922	(370)	150	(167,695)	8,951	(24,525)	(15,574)
期內虧損	-	-	-	-	-	(3,089)	(3,089)	(645)	(3,73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23	-	-	123	-	12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	-	-	123	-	(3,089)	(2,966)	(645)	(3,61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27	134,917	5,922	(247)	150	(170,784)	5,985	(25,170)	(19,18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8樓807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服務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設計及裝修	9,937	26,116
維修及售後服務	476	90
	10,413	26,206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7	163
	7	163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34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48	-
	1,08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3,089)	(1,595)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60,274	355,360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2,877	947
	383,151	356,307

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其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在購股權計劃下，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要約授出日期獲授購股權上限不得超過於要約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任何超過該上限的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要約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二十一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包括兩名本公司之董事）授出22,116,000份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2,11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承授人已接納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1.10港元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註銷授予八名外部服務供應商的186,000份購股權（「已註銷購股權」）。於註銷已註銷購股權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已調整至21,930,000份，於悉數行使後將導致發行21,93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相當於有關已註銷購股權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有22,877,2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補充資料（續）

於已授出的合共21,930,000份購股權中，合共7,2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以下董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陳洪楷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3,600,000
王建陽先生	執行董事	3,600,000
		7,200,000

於本季度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22,877,200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35%。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補充資料（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購股權數目	總計		
陳洪楷	實益擁有人	15,341,200	3,600,000	18,941,200	5.26	
	配偶權益	39,600 (附註1)	—	39,600	0.01	
王建陽	實益擁有人	—	3,600,000	3,600,000	1.00	

附註：

- (1) 陳洪楷先生的配偶施綺芬女士持有39,6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補充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呂宇健	實益擁有人	72,252,000	2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補充資料（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管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及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志成先生（主席）、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就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第一季度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楷先生（主席）、關衍德先生及王建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